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DENG GROUP CO., LTD.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0)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一

**關於調整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調整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訂立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

一、背景

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與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

(1) 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超過2025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8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i)本集團與雙登電纜訂立的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以及(ii)本集團與江蘇福善達訂立的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5年8月15日，本集團與雙登電纜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雙登電纜（作為另一方）之間有關提供電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根據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雙登電纜同意根據本集團與雙登電纜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電纜。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95百萬元、人民幣0.9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百萬元。

於2025年8月15日，本集團與江蘇福善達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江蘇福善達（作為另一方）之間有關提供原材料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江蘇福善達同意根據本集團與江蘇福善達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或訂單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包括電池連接器。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福善達由雙登電纜全資擁有，而雙登電纜則由江蘇海富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銳博士擁有51%權益）擁有90%權益。因此，雙登電纜、江蘇福善達為楊銳博士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與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統稱「**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15百萬元、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5百萬元。

於本公司H股於2025年8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與雙登電纜、江蘇福善達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分別就該等協議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此項豁免，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分別遵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26年3月，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注意到，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超過2025年年度上限（即人民幣0.95百萬元）約人民幣7萬元，但合併口徑下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2025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86百萬元，未超過2025年年度上限總額（即人民幣26.15百萬元）。2025年因本集團業務擴張，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集團分別向雙登電纜採購電纜的數量增加，導致超過2025年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在超過上限前，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本公司在超過2025年年度上限前延遲刊發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延遲是由於2025年本集團業務擴張速度超預期，以及本公司在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發生的交易金額時疏漏，並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發現這一疏漏。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本公告糾正有關違規行為。

(2) 調整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及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的2026年以及2027年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根據內部對需求的估計及本集團運營情況，董事會認為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2026年及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與雙登電纜、江蘇福善達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需求。因此，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雙登電纜簽署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分別滿足本集團與雙登電纜、江蘇福善達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上升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福善達由雙登電纜全資擁有，而雙登電纜則由江蘇海富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銳博士擁有51%權益）擁有90%權益。因此，雙登電纜、江蘇福善達為楊銳博士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修訂後的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單獨及合併計算的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3月25日，基於公司AIDC智算中心儲能的發展和需求，本集團與江蘇維鋰訂立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江蘇維鋰（作為另一方）之間有關提供原材料交易、產品銷售、加工服務、倉儲物流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江蘇維鋰同意根據本集團與江蘇維鋰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或訂單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主要為磷酸鐵鋰。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維鋰由林陽持有其33.6227%的股份，為其最終權益所有人，而林陽為楊銳博士的表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維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江蘇維鋰的交易屬於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單獨及合併計算的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8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i)本集團與雙登電纜訂立的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以及(ii)本集團與江蘇福善達訂立的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5年8月15日，本集團與雙登電纜訂立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雙登電纜(作為另一方)之間有關提供電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根據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雙登電纜同意根據本集團與雙登電纜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電纜。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95百萬元、人民幣0.9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百萬元。

於2025年8月15日，本集團與江蘇福善達訂立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江蘇福善達（作為另一方）之間有關提供原材料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江蘇福善達同意根據本集團與江蘇福善達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或訂單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包括電池連接器。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於本公司上市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雙登電纜、江蘇福善達均為楊銳博士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6.15百萬元、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5百萬元。

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超過2025年年度上限

於2026年3月，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注意到，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超過2025年年度上限（即人民幣950,000元）約人民幣7萬元，但合併口徑下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2025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86百萬元，未超過2025年年度上限總額（即人民幣26.15百萬元）。2025年因本集團業務擴張，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集團分別向雙登電纜採購電纜的數量增加，導致超過2025年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在超過上限前，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本公司在超過2025年年度上限前延遲刊發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延遲是由於2025年本集團業務擴張速度超預期，以及本公司在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發生的交易金額時疏漏，並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發現這一疏漏。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本公告糾正有關違規行為。

調整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以及2027年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參照以下各項公平協商後釐定：

- (a) 本集團參考估計產能擴展對相關電纜需求進行的估計；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向雙登電纜支付的歷史採購金額；及
- (c) 經考慮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幅後，應付雙登電纜採購價的合理增幅，特別是，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2024年與雙登電纜已產生的交易金額釐定，每年增加5%。

鑒於已超過2025年年度上限，並考慮到本集團未來兩年投資新產能的需要，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雙登電纜簽署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表為(i)截至2025年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ii)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截至2027年12月31日	
	原年度上限	調整後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調整後年度上限
1.02	0.998	10.00	1.048	30.00

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向雙登電纜採購的電纜，用於工廠及大樓等基礎設施修建。誠如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2026年以及2027年有以下擴產計劃：在江蘇泰州新建2.8個GWh的高倍率鋰電電芯廠；在東南亞建設一個鋰離子電池生產基地；以及公司計劃投資建設鋰電大容量電芯製造廠。新建產能達成後，公司預計總產能增速超50%；(2)誠如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計劃在江蘇泰州建設全球研發總部，因此本集團預計2026年及2027年工程項目加大，對於主要的基建原材料即電纜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對雙登電纜採購的電纜需求整體增加。

儘管對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與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進行修訂，但該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已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調整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2026年以及2027年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參照以下各項公平協商後釐定：

- (a) 本集團參考估計銷售發展及銷售量對相關原材料需求進行的估計；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向江蘇福善達支付的歷史採購金額；及
- (c) 經考慮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幅後，應付江蘇福善達採購價的合理增幅，特別是，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2024年與江蘇福善達已產生的交易金額釐定，每年增加5%。

考慮到2025年本集團的電芯生產業務發展迅猛預期對於電芯連接線的需求增加，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江蘇福善達簽署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表為(i)截至2025年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ii)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截至2027年12月31日	
	原年度上限	調整後年度上限	原年度上限	調整後年度上限
24.84	26.50	60.00	27.80	80.00

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原來向福善達採購電池連接線，該電池連接線用於AIDC數據中心儲能系統中電池的連接，2026年預計本集團AIDC數據中心儲能系統出貨量將持續增加，2025年AIDC智算中心儲能鋰電產品銷量同比增加593%，電力儲能鋰電產品銷量同比增長376%，因此預計採購的連接線數量將會大幅上漲；(2)本集團計劃新增向江蘇福善達採購銅條連接器，銅條連接器用於鉛酸電池的儲能系統中的連接，因此新增的銅條採購需求會使得本集團向江蘇福善達的整體採購金額大幅上漲；以及(3)連接線和銅條的材質為金屬，金屬成本本身價格上漲（2025年全年漲幅近35%）導致整體金額增加。

儘管對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與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進行修訂，但該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已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理由

由於上述供應商均位於泰州，運輸成本較低，能更迅速地回應本集團的需求。相關交易項目均通過獨立招標程序取得，因此本集團與關連供應商一直保持採購關係。此外，楊銳博士的人脈關係及雙方較長的業務往來，亦進一步強化了彼此的互信。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進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a)各關連供應商均設有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及研發能力，能夠滿足本集團的要求；(b)倘本集團計劃擴充生產線，各關連供應商的供貨管道能應對本集團增長的需求；(c)各關連供應商提供優質的售後及維護服務，確保所提供產品的質量；(d)本集團與各關連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在此基礎上，相關供應商能根據本集團的規格，持續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及(e)關連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所提供的條件。

關連供應商協議交易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下列管理制度，以確保關連供應商協議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對手方所獲得的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的條款：

- 倘取得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會將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與市場價格比較，並考慮銅及鋼的市價以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將不會高於獨立協力廠商供應商或供應商提供同類型或性質的產品或服務的售價；在選擇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之前，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應向若干獨立協力廠商供應商或供應商取得報價。本集團進行內部評估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的獨特性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的增值作用；
- 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提供，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應與相關關連人士根據涉及產品的交易成本或相關服務的價值以及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公平原則磋商以釐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
- 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將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會批准個別交易(如適合)；
-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收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本集團核數師亦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福善達由雙登電纜全資擁有，而雙登電纜則由江蘇海富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銳博士擁有51%權益）擁有90%權益。因此，雙登電纜、江蘇福善達為楊銳博士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修訂後的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單獨及合併計算的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採取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並確保未來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以進一步強化內部監控程序：

- (a) 加強對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的監管，並安排專人每月進行嚴密監控。若年內任何時間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70%或以上，專責人員須即時向董事會通報，屆時董事會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提高年度上限金額刊發公告及尋求股東批准(如適用)；若年內任何時間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或以上(及其後每增加5個百分點)，除須即時通報董事會外，專責人員應每星期密切跟進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若實際交易金額達至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以上，則監控頻率須提升至每隔一日一次；及
- (b) 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安排相關培訓，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提升其對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意識。全面覆蓋上市規則中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人士識別、審批流程、信息披露、年度上限申報等核心條款。針對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重點培訓上市規則下的監管責任、審議決策流程與盡職調查要求；針對財務及合規人員，重點培訓交易識別、金額核算、台賬管理與預警流程；針對業務人員，重點培訓關連交易事前申報、合規操作規範。培訓結束後組織專項考核，確保相關人員全面掌握合規要求。

董事認為，上述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有助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有效防止日後再出現同類不合規情況。董事會亦指出，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年度上限被超出僅屬個別事件，並非系統性問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未對本公司造成顯著的財務影響。透過落實上述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安排，確保關連供應商協議交易下的條款符合市場條件及正常商業條款，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訂立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26年3月25日，基於公司AIDC智算中心儲能的業務發展和需求，本集團與江蘇維鋰訂立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江蘇維鋰（作為另一方）之間有關提供原材料交易、產品銷售、加工服務、倉儲物流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江蘇維鋰同意根據本集團與江蘇維鋰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或訂單向本集團提供以磷酸鐵鋰為主的原材料產品銷售、加工服務、倉儲物流服務。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江蘇維鋰

交易內容：

根據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江蘇維鋰（作為另一方）之間將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採購（包括磷酸鐵鋰）、產品銷售、加工服務、倉儲物流服務。在符合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定的前提下，雙方（包括江蘇維鋰子公司）可以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及／或工作訂單來明確由本集團提供的交易商業條款。

交易定價：

根據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江蘇維鋰之間進行的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採購、產品銷售、加工服務、倉儲物流及其他業務往來），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公正及獨立協力廠商原則進行。有關交易的定價政策參照市場公允價格、獨立協力廠商報價、成本加成或雙方協商定價，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協力廠商進行的同類交易。具體價格、付款及保險政策將根據江蘇維鋰與本集團根據框架協定進一步訂立的各採購協定或訂單制定。

期限：

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3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

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計，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定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0.00	30.00

董事在考慮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向江蘇維鋰新增磷酸鐵鋰的採購需求，磷酸鐵鋰為鋰電池的原材料，由於本集團鋰電池出貨量及銷售收入持續增長，2024年到2025年同比鋰電銷售收入增量為31.6%，隨著集團的產能擴張，鋰電出貨量將持續提高，因此採購原材料磷酸鐵鋰的需求增加；(2)磷酸鐵鋰的價格自2024年到2025年上漲接近一倍，該等採購成本亦為主要考慮因素。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參照以下各項公平協商後釐定：

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參照以下各項公平協商後釐定：參考本集團過往年度實際採購數據與生產經營規模擴張計劃，結合行業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趨勢、未來年度採購需求量預測、市場公允採購單價區間，同時綜合考慮業務穩定性需求、訂約方供應能力及上市規則相關合規要求，經充分論證後合理釐定，相關上限金額兼具合理性與可執行性，未偏離市場常規水平。

定價及內控程序

本項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循公平公正、價格公允原則，定價主要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市場報價、行業通用定價標準及原材料現行市場公允價格制定，確保定價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貨品的價格無實質差異，不存在損害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內控方面，嚴格執行前述強化管控措施，落實事前審批、分級預警、月度監控、定期覆核全流程閉環管理，專責人員全程跟進交易執行與金額管控，確保各環節符合上市規則及內部管理制度要求。

訂立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定的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本次採購框架協議，主要基於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的持續採購需求，江蘇維鋰具備穩定的供應能力、可靠的產品品質及高效的供應鏈響應效率，可有效保障本集團生產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與連續性，避免供應中斷風險。同時，該合作有助於優化本集團採購成本、提升採購效率，契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規劃，對公司日常經營及長遠發展具有積極意義，且相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大數據及通信領域能源存儲業務的領先公司，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儲能電池及系統。

江蘇維鋰於2022年11月7日在中國泰州市設立，主營業務包括電池製造；電池零配件生產；機械電氣設備製造；電池銷售；電池零配件銷售；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險廢物經營）；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金屬鏈條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金屬製品銷售；金屬鏈條及其他金屬製品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國內貿易代理；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再生資源加工；再生資源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技術推廣服務；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包裝服務；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紙製品製造；紙製品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維鋰由林陽持有其33.6227%的股份，為其最終權益所有人，而林陽為楊銳博士的表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維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江蘇維鋰的交易屬於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單獨及合併計算的江蘇維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集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雙登電纜」	指	雙登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雙登電纜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雙登電纜簽署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定》
「江蘇福善達」	指	江蘇福善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福善達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福善達簽署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定》
「關連供應商協議」	指	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與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
「江蘇維鋰」	指	江蘇維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維鋰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維鋰簽署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銳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銳博士、楊寶峰博士及賀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錢善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博士、王進博士及王熹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